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2025年11月5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參股公司Ceres Power Holdings plc(「希鋰斯」)簽訂一項製造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擬建立應用於固定式發電市場的電池和電堆生產產綫，部分關鍵部件由希鋰斯供應，產品將為AI數據中心、商業樓宇及工業園區等場景提供電力。

上述許可協議之簽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就許可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事項。如未來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許可協議有關事宜觸發任何披露要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